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**第二十九条** 当产生确实不可回收贷款时，协调小组按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和执行裁定书核销该笔贷款，由担保基金承担 80% 逾期未还本金及利息，剩余 20% 本金及利息由经办银行承担。

### **第三十条 风险代偿程序**

(一) 当执行法律程序后仍无法收回贷款时，经办银行向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提交《三水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风险代偿申请书》，附上该借款人的借据、借款合同等资料，以及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和执行裁定书，详细说明损失本金、损失利息及要求代偿金额等情况。

(二) 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对经办银行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，经协调小组同意后，由担保基金在 30 天内代偿借款人逾期未还本金及贷款逾期利息的 80% 给经办银行，剩余的 20% 不再对经办银行代偿。

(三) 经办银行收到担保基金风险代偿金后，向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出具《三水区创业担保贷款风险代偿确认书》。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应做好记录备查、代偿处理、风险防控和报告工作。

(四) 担保基金代偿后，经办银行仍应通过法律程序积极催收；经追偿后回收的贷款，30 天内由担保基金和经办银行按代偿比例分别受偿。

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三十一条** 对借款人采取各种形式骗取国家资金和优惠政策待遇的，要严肃查处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、中国人民银行三水支行按职责负责解释。如产生争议的情况下，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解释为准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五年。此前发布的我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本办法实施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。